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輔服字第11515004652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

主任委員 嚴德發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臺幣一百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